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

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

服務學校					職稱	
最後服務私立學校					職稱	
領受人	姓名		身分證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地址						

指定存入帳戶

匯入銀行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※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，請查明後填寫正確。

匯入郵局

局號	帳號
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※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

請領金額	新台幣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　(領受人請勿填寫)

領受人(簽名或蓋章)　：

指定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

黏貼處

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

注意事項

一、必備書件：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)。
二、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，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。
三、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